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07573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85098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_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-	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-	
專門委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=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_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
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九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六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九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
				1		<u> </u>
峇	養	師	師 級		1	列師 (三)級。
技		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1	
助	理	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九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助理	管王	里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1	
辨	事	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八	
書	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Щ	
	主	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1	軍文通用。
學、	督	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1	軍文通用。
生事	股	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11	
務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二人為軍文通用。
	助	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1	
	主	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1	
人事室	專	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1	
	股	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ij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助	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		1			I	<u> </u>
	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_	
會計室 政風室	主	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_	
	專	員	善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
	股	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Ξ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Л	
	佐玛	里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	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	主	任	薦 任		_	
	專	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辨事	声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_	
合				計	ーハー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 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